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6號

原告 陳能寬

被告 方璿閔

台灣東應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澤野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璿閔、台灣東應化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核定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（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遷讓房屋之價值50萬元，加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之10萬元，合計共6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